



少年保護事件與被害人參與

主筆人 | 旭律師

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805 號解釋，其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為因應上開大法官解釋的做成，司法院少年家事廳應會在後續修法中，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增訂犯罪被害人參與之相關程序。此外，近來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議題，亦有台灣大學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撰寫相關文章予以討論，該議題在觀護人類的考試上重要程度不言可喻。以下將針對大法官解釋內容及大法官協同與不同意見書相關內容予以整理，再輔以學者相關文章介紹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應如何同時兼顧犯罪被害人權益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

一、現行少年法對被害人的保護

就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其實在 2018 年觀護人考試題目中就已經考出來了。因此，關於現行少年法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部分，以考古題的方式整理如下。

【107 年觀護人】

少年事件處理法雖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但在保護優先的前提下，亦有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試列舉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對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並分述之。

（一）向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其立法意旨在於，為加強被害人之保障，減輕被害人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爰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或為不付保護處分前，得斟酌具體情形，依民法得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之範圍為損害賠償事項，以收程序經濟之效。

(二) 裁定應送達被害人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8 條規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三) 被害人有救濟機會

少年法院將裁定通知被害人後，應賦予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救濟之機會，因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2 條，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得提起抗告。

(四) 被害人在場旁聽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其中，所謂相當之人，既然字面上未排除被害人，解釋上仍得透過本條但書操作，允許被害人於審理時在場旁聽¹。惟必須注意的是，法院也必須考慮被害人與少年的友性或敵性關係，倘被害人在場有明顯怪罪少年等情況，導致危害少年健全成長，法院仍應禁止之²。

(五) 重新審理

犯罪被害人於少年法院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依法亦得聲請重新審理（少事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參照）。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概覽

司法院大法官之所以做成釋字 805 號解釋的背景，是因為在妨害風化的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及審理時，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的調查與審理中，未賦予被害人、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違憲之虞，因而由告訴代理人之謝良駿律師及卓心雅律師，以有牴觸憲法第 7 條、16 條、22 條、23 條之虞，聲請大法官釋憲。進而，司法院大法官也認為，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未明文賦予犯罪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原則」之要求，有違反「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意旨，因而違憲。我們進一步的來看，大法官怎麼推論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違憲的結論。

¹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61。

²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52。

(一) 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範圍內有程序參與權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

「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所定相關程序規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對此·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肯認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受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是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利。

(二) 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之功能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認為:「涉及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為之少年保護事件·亦可能有因少年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之被害人·且可能同屬未成人。而就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而言·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所持意見之陳述·除**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外**·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

因而·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進一步分析現行法中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規範:

「現行少事法除仍明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少事法第 48 條規定參照)外·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等·均得提起抗告(少事法第 62 條規定參照)·亦得於少年法院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依法聲請重新審理(少事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參照);此外·少年法院以情節輕微而作成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及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前·欲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等行為者·應經被害人同意(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四) 少年法賦予犯罪被害人於保護事件程序中享有獨立程序地位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進一步認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被害人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是立法者於少年 保護 事件相關程序所為規範，除應致力於落實非行少年之保護外，亦應兼顧少年行為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其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程序進行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不得一律予以排除。」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是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最低限度保障**。

(五) 少年法第 36 條之違憲審查

最後，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對於少年法第 36 條進行違憲解釋之步驟，整理如下。

1. 目的正當且有必要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大法官認為「其規定之立法目的，除為確保少年不致因心智、表達能力未臻成熟，而未能於受訊問時為適當之陳述外，亦在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藉此表達相關意見，以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而有必要。」

2. 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整體觀察，系爭規定及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規定，均未明文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其受害情節，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持意見，可能即無從為適當之表述，除無法以被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為提供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亦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

3. 修法前之過渡措施

「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應特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為適當之決定，自屬當然。」

基此，林俊益大法官於其所提出之第 80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整理解釋理由書，並說明：「原則上，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權，惟如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例外時，法院仍得限制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少年法院應特別斟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而為適當之決定。」

三、以少年自我健全發展為核心的被害人參與制度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中，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應賦予犯罪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參與程序，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除此之外，應整體考量犯罪被害人是否仍有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機會或權利。本文整理謝煜偉教授文章，進行下列分析及闡述。

謝煜偉教授認為，為強化被害人保障，刑事訴訟法於 2019 年增訂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制度，使得被害人於特定情況下，得作為訴訟主體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不過，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討論被害人參與議題時，必須緊扣該核心為討論。

（一）少年保護事件中的被害人參與

基於少年保護事件中所強調的**保護優先主義**，謝煜偉教授建議：

1. 在調查階段

得透過適度活化少年調查官的調查權限，進行聽取被害人意見、被害心情的抒發、對於少年處遇內容的建議等，均可適度的**放入調查報告中**³，提供法官作為參考。

2. 在審理階段

在審理階段，被害人本來就可以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所稱「**其他相當之人**」之解釋，以「**少年審理的協力者**」，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另外，雖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必須將裁定送達被害人，但對於未採取協商審理、未出席審判的被害人，其也可能不知道案件處理進度，也可以參考日本法，在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說明審理結果及處遇狀況⁴。

（二）少年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參與

少年刑事案件雖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規定，但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的限縮，仍**必須討論刑事訴訟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具體規定，有無牴觸少事法的基本原則**，若無才有適用空間。

1. 被害人在場參與訴訟、賦予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權

關於被害人在場參與訴訟之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第 455 條之 40、第 455 條之 43~第 455 條之 45），以及賦予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雖有準用的空間，但必須注意如果被害人或代理人在場，有害少年等自由陳述，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少年為陳述時，**不令被害人或代理人在場**⁵。

2. 閱覽及謄寫卷宗

³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72。

⁴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72。

⁵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74。

由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卷宗內有案件逆送給檢察官前，少年調查官所調查之身心狀況及社會調查資料，涉及**高度隱私內容**，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目的，**應不允許**被害人閱覽及謄寫卷宗⁶。

3. 被害人被害心情與處遇內容的意見陳述

以審理共同體協力者觀點，使被害人陳述意見對被害人進行調查，將有助少年思考自身作為，或可考慮由主管機關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中，明定**少年調查官訪視或會談對象包括被害人或其親屬**，以活用現行既有制度⁷。

四、結語

最後，關於犯罪被害人應如何參與少年事件程序議題，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相關規範後，不可避免的要進行直球對決。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5 號解釋中，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應賦予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而其範圍仍不得脫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

此外，將犯罪被害人參與制度導入至少少年事件程序時，仍必須特別注意，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基本精神不同，必須緊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再予以討論是否限縮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之權益，方能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保障被害人參與權益間，取得平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⁶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74。

⁷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74。